

关于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“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”；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”；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第一款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”。

现对开平市水口镇锐洁卫浴制品厂、开平市金天卫浴有限公司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排污许可证拟注销，现予以公告。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（共 7 日）。公示期满后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将依法注销该排污许可证，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企业名单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